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37號

抗 告 人 丁○○

相 對 人 丙○○

乙○○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甲○○

共同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 代 理 人 劉奕靖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給付扶養費等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12年9月6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467號第一審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
 - (一)、原審法院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丁○○應自民國112年3月21日起，分別至相對人即未成年子女丙○○、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丙○○、乙○○扶養費各新臺幣（下同）10,000元，如有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六期視為亦已到期部分，惟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 (二)、抗告人及相對人甲○○商討離婚時，並未討論扶養費。抗告人並非不支付扶養費，只是要求相對人甲○○提出日常支出收據，因抗告人想知道扶養費是否實質用在未成年子女身上。
 - (三)、抗告人目前租屋費用、車貸、保險費、紓困貸款都是由家人代墊，目前無法負擔原審裁定的金額，目前月收入約僅25,000元至26,000元。
 - (四)、抗告人想嘗試與相對人甲○○溝通，由未成年子女中一人與抗告人居住，並由抗告人負擔一名未成年子女的生活費用、

01 教育費，或未成年子女丙○○、乙○○的教育費都由抗告人
02 支出(註冊費、班級費、雜費、書本費)。抗告人與未成年子
03 女丙○○、乙○○會面時的支出，也都由抗告人支付，不會
04 讓未成年子女因為此事件而失去原本該有的教育和關愛。抗
05 告人一直不想讓未成年子女感覺父母離婚就沒了關愛，也不
06 想去打擾未成年子女原本的生活，希望讓未成年子女的童年
07 跟其他小孩子一樣有完整的愛和教育。

08 (五)、未成年子女丙○○居住○○市○○區○○路000號，每天一
09 大早就要獨自坐公車前往○○國民小學就讀。抗告人曾經向
10 相對人甲○○溝通請未成年子女丙○○、乙○○與抗告人居
11 住，並由抗告人接送上下課，但相對人甲○○覺得太麻煩而
12 拒絕抗告人。

13 (六)、為此，爰提起本件抗告。並聲明：1.原裁定廢棄。2.程序費
14 用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15 二、相對人則抗辯稱：

16 (一)、原審衡酌抗告人與相對人甲○○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未
17 成年子女日常所需支出等一切情狀，並參考110年度臺中市
18 每人每月非消費性支出及消費性支出、111年度臺中市最低
19 生活費標準，定未成年子女丙○○、乙○○每月各自所需扶
20 養費用為20,000元，且抗告人與相對人甲○○各以1比1之比
21 例分擔，並無違誤：

22 1.相對人甲○○為副學士畢業，目前於○○物流事業有限公司
23 擔任司機，每月收入約45,000元至55,000元，109至111年所
24 得給付總額分別為357,000元、353,450元、356,500元，名
25 下有汽車1輛，財產總額為0元；而抗告人為大學畢業，其雖
26 自稱目前暫無工作收入，然觀其109至111年所得給付總額分
27 別仍有210,396元、117,681元、307,437元，且名下尚有汽
28 車1輛；又酌以受扶養權利人即未成年子女丙○○、乙○○
29 所需之學費、餐費、交通費、衣著費、醫療費及其他基本日
30 常支出，並參考110年度臺中市每人每月非消費性支出及消
31 費性支出31,042元、111年度臺中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5,472

01 元，原審裁定認未成年子女丙○○、乙○○每月所需之扶養
02 費為各20,000元，應屬適當。

03 2.關於未成年子女丙○○、乙○○之扶養費分擔比例部分，審
04 酌抗告人及相對人甲○○均正值青壯之年，復觀上開所得狀
05 況可知，抗告人近3年來均有一定之所得收入，益徵抗告人
06 確有一定之工作能力，暨考量相對人甲○○與未成年子女丙
07 ○○、乙○○同住所花費之照顧心力，及自111年起民生物
08 價接連飆漲等情狀，原審裁定抗告人及相對人甲○○以1比1
09 之比例分擔扶養費用，對抗告人之負擔已屬偏低，故原審裁
10 定抗告人每月需負擔未成年子女丙○○、乙○○之扶養費各
11 10,000元至其等各自成年之日止，並無違誤之處。

12 (二)、抗告人主張其尚需支出各項生活開銷、保費、貸款等，故無
13 力負擔原審裁定之扶養費金額云云，惟抗告人雖曾於原審提
14 出貸款資料截圖、租屋契約等，然就相關貸款契約、貸放總
15 餘額、貸款利率、每月還款金額及還款期限等情形，抗告人
16 俱未舉證以實其說。且據相對人甲○○所知，抗告人應係居
17 住於娘家，何須在外租屋？抗告人空言其日常支出甚多，因
18 而無法負擔子女扶養費云云，殊難採信。況縱認抗告人所稱
19 租屋、貸款、現無工作收入等情屬實(假設語氣!)，然其對
20 子女之扶養義務為「生活保持義務」，雖保持他方會犧牲與
21 自己地位相當之生活，亦應為保持，並非抗告人所認在支付
22 其餘所需花費後，若有剩餘時，始需負擔未成年子女丙○
23 ○、乙○○之扶養義務，抗告人應透過個人努力，設法以摶
24 節用度或就業、兼職等方式負擔扶養費，而非犧牲未成年子
25 女丙○○、乙○○之所需，故抗告人前開所辯，均乏所據，
26 洵無可採。

27 (三)、抗告人既係未成年子女丙○○、乙○○之母，自與相對人甲
28 ○○共同對未成年子女丙○○、乙○○負有保護教養義務，
29 應共同負擔丙○○、乙○○之扶養費用。是既自111年5月6
30 日起至112年3月20日止(共10個月又16日)，未成年子女丙○
31 ○、王語濱之扶養費用均由相對人甲○○負擔，抗告人因此

01 減少扶養費用支出而獲有財產消極增加之利益，致相對人甲
02 ○○受有損害，是原審裁定抗告人應依民法第179條之規
03 定，返還相對人甲○○所代墊之扶養費用210,666元，即屬
04 有據，故原審裁定實為適當合法。

05 (四)、並聲明：1.抗告駁回。2.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有關酌定每月扶養費數額（原裁定主文第一項、第二項）部
08 分：

09 1.經查：抗告人為未成年子女丙○○、乙○○之母，其與本件
10 未成年子女之父即相對人甲○○於111年5月6日協議離婚，
11 並約定本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相對人甲
12 ○○任之。而審酌行政院主計處每年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
13 告，臺中市市民110年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性支出及非消費支
14 出為31,042元、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11年度最低生活費為每
15 月15,281元，及審酌本件未成年子女所需之學費、餐費、交
16 通費、衣著費、醫療費及其他日常所需支出等，並兼衡負扶
17 養義務者即相對人甲○○與抗告人之經濟能力及身分等情，
18 認未成年子女丙○○、乙○○每月之扶養費應各以20,000元
19 為適當；復考量抗告人及相對人甲○○年齡、工作能力及相
20 對人甲○○與未成年子女丙○○、乙○○同住照顧，非不得
21 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等情，故抗告人、相對人甲○○對於未
22 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應以1比1為適當，即抗告人應負擔上開
23 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各10,000元。基此，原審酌定本件抗告
24 人應自112年3月21日起，分別至相對人丙○○、乙○○成年
25 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相對人丙○○、乙○○扶
26 養費各1萬元，如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
27 期，經核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28 2.抗告人就此雖抗告稱：其目前連己身之租屋費用、車貸、保
29 險費、紓困貸款都是由其家人代墊，無能力負擔如原裁定酌
30 定每月各1萬元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等語。惟按父母對於未
31 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與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

01 項定有明文。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
02 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本質
03 言，此之扶養義務應屬生活保持義務(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
04 抗字第8號民事裁定參照)。則抗告人既為本件未成年子女之
05 母，理應對其等負擔給付扶養費之義務，縱其經濟能力較為
06 不足，然仍應勉力而為，並以各種樽節開支、或兼職工作賺
07 取更多收入之合法方式，以資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而
08 不得因此一時之困難，即推拒應負擔上開未成年子女之扶養
09 義務。況原審業已審酌相對人經濟能力，而核以較低之扶養
10 費數額，自難仍以此謂原審此部分之裁定有何違誤之處。從
11 而，抗告人猶執前詞，提起此部分抗告，即無理由。

12 (二)、有關返還代墊扶養費數額(原裁定主文第三項)部分：

13 1.抗告人固不否認自其與相對人甲○○111年5月6離婚後至112
14 年3月20日間，未成年子女2均係由相對人甲○○同住照顧等
15 情，然抗告稱：應由相對人甲○○提出實際單據以證明其所
16 支付之扶養費數額等語。然未成年子女成長階段之日常生活
17 支出多元而瑣碎，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實難期待支付方取
18 得或保存完整之單據，自有降低相對人甲○○就此所負證明
19 責任之必要，以符公平(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字第229號
20 裁定意旨參照)，則抗告人既未爭執未成年子女於該段期間
21 係由相對人甲○○同住照顧，而有關本件抗告人至相對人丙
22 ○○、乙○○成年之日止，應按月給付相對人丙○○、乙○
23 ○扶養費各1萬元等情，既經本院認定如前，則有關相對人
24 甲○○代墊抗告人扶養費之數額，自得以此為基礎計算之，
25 並以上開方式計算未成年子女每月之扶養費用，無待相對人
26 甲○○提出每月實際單據。

27 2.抗告人固抗告稱：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時，亦有支付金錢等
28 語，惟非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之父母於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
29 時，本即應支付相關金額，該部分會面交往時所支出之金
30 額，本即屬子女日常生活支出以外，額外之支出，自不得主
31 張就單就會面交往時之花費予以扣除，從而自不能因為抗告

01 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時有支出相關之花費，即得因此免
02 就未成年子女一般生活中所需之扶養費為負擔。基此，抗告
03 人此部分之抗告，即無理由。

04 3.基上，爰以上述每月1萬元之扶養費數額為計算基礎，計算
05 相對人甲○○所為抗告人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數額。又
06 相對人甲○○主張本件未成年子女自111年5月6日起至112年
07 3月20日止（共計10月又16日），均係與相對人甲○○同
08 住，此為抗告人所不爭執，則因抗告人就該段期間並未支付
09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而係由相對人甲○○為抗告人代墊，則
10 該段期間之扶養費用總計即應為210,666（計算式： $10,000 * (10 + 16/30) * 2 = 210,666$ ）。原裁定就此部分之認定並無
11 違誤，故抗告人仍執上情予以抗告，亦無理由。

12
13 (三)、綜上，抗告人徒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審裁定有所違誤
14 或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5 (四)、抗告人雖就相對人甲○○代墊扶養費數額部分，聲請證人即
16 相對人丙○○、乙○○作證，然抗告人於上述期間與未成年
17 子女會面交往時有支付相關金錢等情，業經本院於核算每月
18 扶養費數額時考量在內，已如前述，故縱經上開證人證述而
19 可認抗告人所述為真，亦不影響本件前揭認定。基此，即無
20 再訊問此部分證人之必要，併此敘明。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
22 本件裁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
24 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7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怡

28 法官 陳泳菖

29 法官 陳斐琪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僅得以「適用法規顯

01 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
02 本），並需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4 書記官 陳如玲